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树人学院数智决策与分析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5040126 包号：/

采购人名称：浙江树人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功能演示评分标准与服务类项目不符，且多个演示点的部分内容未在《四、技术要求》中体现，存在演示内容和与技术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事实依据：

在评分标准上，货物类项目的价格分占比通常在30分以上，而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占比则在10分到30分之间。本项目价格分为20分，属于服务类项目。作为服务类项目，其核心在于提供长期的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和持续优化服务，而不是一次性交付一个固定的产品。服务类项目通常侧重于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和支持，如系统的开发、测试、安装、配置、培训、维护和升级等。产品功能演示更适合硬件设备或成品软件（货物）的采购，而对于需要长期支持和服务的项目，功能演示无法全面展示项目最终的质量和效果。因此，若按照服务类项目采购，则应删除功能演示这一与项目类型不符的评分要求。另外，招标文

件中存在部分演示内容未在技术要求中体现的问题，违反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2.1数据指标体系平台的指标定义与开发能力。”、“2.2针对某个用户组，初始化可查询某个数据，当限制该用户表权限、行权限、列权限后，无法查询某个数据的效果。”

“2.4本科生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模型管理能力。”

“2.5教师数据管理中心比对能力。”

“2.7教师特征画像对比分析功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事项2：业绩评分标准中“同类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表述模糊，影响公平性

事实依据：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业绩	2	【客观分】响应方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材料为准，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	---	--

我认为上述内容存在如下的问题：

招标文件中“同类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合同业绩”表述模糊，这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理解难度，也可能导致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案例形式各异，影响公平性。同时，评审过程中容易出现主观判断的情况，影响评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事项3：技术响应程度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表述模糊，影响

公平性

事实依据：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技术响应程度	22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对磋商文件功能清单内容及需求中标注“★”的功能为核心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出现一项不满足减2分，扣完为止。
--------	----	---

我认为上述内容存在如下问题：

1、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样的证明资料是有效的。这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理解难度，也可能导致不同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形式各异，影响公平性。

2、主观判断空间过大，由于证明资料的形式和内容没有明确规定，评审过程中容易出现主观判断的情况，影响评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事项4：系统建设详细方案评分标准中“数智学习平台与第三方的数据对接接口和服务的详细建设方案”存在区别对待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影响公平性

事实依据：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技术响应程度	22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对磋商文件功能清单内容及需求中标注“★”的功能为核心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出现一项不满足减2分，扣完为止。
--------	----	---

我认为上述内容存在如下问题：

“数智学习平台”为特定公司所开发的平台，将“数智学习平台与第三方的数据对接接口和服务的详细建设方案”评分容易为该特定的公司扩大与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分差提供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5: 和前期已建设项目中的大量内容相同, 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浪费国家财政经费, 违反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查阅浙江树人学院近三年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中的大量采购需求内容和 2023 年 6 月招标的浙江树人学院师生画像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QSZB-Z(H)-B23153(CS), 详细需求见附件) 的采购内容重复,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数据指标体系模块和师生画像平台项目的指标体系部分, 只是换了个写法, 大部分功能都是相同的。

2、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教师特征画像(含人才画像)、学生画像、教师年度账单、学生年度账单、学院年度账单和师生画像平台项目的个人综合画像、教师画像、学生画像、教师个人年度账单、学生个人年度账单、学校年度账单存在大量的功能重复。

3、教师数据管理中心、学生数据管理中心的教师个人数据档案、学生个人数据档案等和师生画像平台项目的个人档案等大部分功能重复。

综上, 本次采购的内容与前期已采购项目中的内容存在大量的相同之处, 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这不仅造成国家资源的浪费, 还会导致现有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问题, 增加维护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节约资金、提高效益的原则。本项目显然违背了这一原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正廉洁, 诚实守信,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厉行节约,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

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为了维护国家、政府及使用方利益，也为了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请求暂停本次招标并对上述不合理内容进行调整后重新组织招标。以提升公平性，保障招标活动公开、公正、科学理。我公司将保留进一步向上级部门投诉的权利。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